

卢氏县窰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YLZ-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卢氏县窰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4.61 万元,招标人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卢氏县窰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卢氏县窰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卢氏县窰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社保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并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或提供 2023 年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

7、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卢氏县东明镇东城明珠 9 号楼一层由南至北第 10 至 12 间）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卢氏县东明镇东城明珠 9 号楼一层由南至北第 10 至 12 间）

七、其他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窨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窨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

3、项目编号：YLZ-2024001

4、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包含重型污水井盖、防沉降井盖、雨水篦子等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清单内容）；

- 5、标段划分：此项目不分标段；
- 6、采购金额：¥446100.00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交货期：30 日历天；
- 9、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0、交货地点：卢氏县；
- 1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社保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并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或提供 2023 年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

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

7、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3月19日08时00分至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

2、地点：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卢氏县东明镇东城明珠9号楼一层由南至北第10至12间）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300元/份

四、谈判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卢氏县东明镇东城明珠9号楼一层由南至北第10至12间）。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

谈判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103987988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0398-2250639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8723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1039879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83989723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